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6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临 2016-055 号公告）。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涉及事项逐项予以落实。鉴于反馈意见回复需同时更新本次申请文件最新一期的财务数据，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对广誉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6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